

论单位犯罪的防治

田承春

(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四川成都610068)

摘要:单位犯罪以其机构性、贪利性、隐蔽性和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受到广泛关注。我国经济转型时期的单位犯罪根源于独立的市场经济主体地位和其自身利益,生存于不健全的法制环境,避难于司法惩治不力和地方保护主义的庇护,导因于公民淡漠的法制观念。防治单位犯罪,必须尽快建立以公平竞争为核心的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健全反映市场经济规律、体现单位正当利益要求、适应我国加入WTO后的国际环境的法律体系,排除司法机关小集体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的干扰,加大打击力度,培育公民的法制观念、形成依法办事的社会风尚。

关键词:单位犯罪;特征;原因;防治

中图分类号:DF6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3)06-0029-06

伴随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而产生、蔓延、泛滥的单位犯罪,严重破坏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成果,严重扰乱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预防、打击和遏制单位犯罪已成为我国社会面临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本文以新的视角探寻单位犯罪的特点,以系统的观点揭示单位犯罪的成因,提出对单位犯罪的综合防治措施,以期有助于对单位犯罪的防治。

一 单位犯罪的特征

相对于自然人犯罪而言,单位犯罪具有机构性、贪利性、隐蔽性和严重的社会危害性等特征。

(一)单位犯罪具有机构性

单位犯罪的机构性是指单位犯罪是由依法成立的机构进行的,这些机构包括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和非法人组织,包括机关组织、事业组织和企业组织,但不包括犯罪集团这种非法成立的组织。

单位犯罪的机构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以单位——这个依法成立的机构——的名义进行的犯罪。单位犯罪的首要特征是以单位的

名义实施为刑法所禁止的行为。无论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还是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和专利,无论是走私贩私还是偷税、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无论是金融诈骗还是合同诈骗,无论是非法买卖枪支、弹药、核材料还是非法买卖毒品、淫秽物品,也无论是行贿还是受贿,都是以单位的名义进行的。有的犯罪还必须以单位的名义层层报批手续,有的犯罪必须以单位名义签订合同加盖单位印章。总之,将单位名称堂而皇之地用于犯罪活动是单位犯罪区别于个人犯罪和犯罪集团的显著标志。

其二,以单位的决策机构作出决策。单位犯罪体现单位的整体意志,是由单位的决策机构作出的决策。单位的决策一般要由一定的决策机构,如董事会、经理办公会、厂务会,党政联席会、常委会或常委扩大会等组织形式经过一定程序,按照一定原则,如民主集中制原则、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等作出决议。单位犯罪行为的决策也是按照上述单位决策的形成过程而作出的,不是个人说了算,更不是某个个人意志的体现,而是单位整体意志的体现。单位犯罪行为

为的实施是在单位负责人统一指挥、部署、协调、安排,单位内部各部门通力合作,本单位工作人员具体实施下完成的。可见,单位犯罪的组织性、程序性、协调配合性是其又一重要特征。

其三,犯罪结果归单位。单位犯罪体现的是单位整体的意志,犯罪结果也应归单位所有或承担。如偷逃少缴的税款应记入单位税后利润,假冒伪劣产品的销售收入应记入单位的收入帐,走私贩私所获暴利、受贿所得款物都应纳入单位收入帐,尽管这些均是非法所得,但只能存入单位,不得个人私分。否则,便是借单位名义实施的个人犯罪,而非单位犯罪。另一方面,国家对犯罪行为追究责任也主要应由单位承担。由于对单位不可实施自由刑,我国刑法采取双罚制原则,对单位规定了罚金刑,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规定了自由刑。

(二)单位犯罪具有贪利性

单位犯罪的贪利性是指单位犯罪大多具有以非法牟利为目的的特性。我国刑法分则10章中有7章规定有单位犯罪,413个罪名中有125个罪名涉及单位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罪一章中有1个罪名、危害公共安全罪一章中有3个罪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章中有79个罪名、破坏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罪一章中有1个罪名、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一章中有33个罪名、危害国防利益罪一章中有3个罪名、贪污贿赂罪一章中有5个罪名由单位构成或可由单位构成犯罪。可见,单位犯罪60%的罪名集中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章中,25%的罪名集中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一章中,有的刑法条文直接将“以牟利为目的”规定为单位犯罪的构成要件,偷税罪、骗取国家出口退税罪、走私罪、金融诈骗罪、合同诈骗罪、单位受贿罪更是赤裸裸的贪利性犯罪。可见,单位犯罪的贪利性特征十分明显。

(三)单位犯罪具有隐蔽性

单位犯罪的隐蔽性是指单位犯罪具有的伪装性及不易被发现和侦破的特性。

单位犯罪的隐蔽性表现为下述几个方面。

其一,它们都是依法成立的组织,无论是法人组织,还是非法人组织其主体资格都是具备的,单位合法外衣的掩护是其犯罪得逞率高的重要原因。

其二,合法行为与犯罪行为交替或混合进行,增

大了单位犯罪的神秘色彩。单位一般是在从事合法活动的同时从事犯罪活动,如在缴纳税款的同时,进行偷税活动;在生产、销售自己注册商标产品的同时,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在进行正常外贸活动的同时,进行走私贩私活动等。这种合法行为与犯罪行为混杂的状况具有极强的伪装性和欺骗性。

其三,我国传统的“公”、“私”观念,模糊了正义与邪恶的价值取向。我国传统观念认为:一人为私,二人为公;一己之利为私,为他人谋私为公。这种公私观念全然不顾利益来源的合法性。那些“大义凛然”的劫富济贫者、绿林好汉们得到人们的广泛颂扬,而大凡言利者便被人们斥之为“小人”。这种忽视合法性的义利观念、公私观为单位犯罪提供了强大的道德支持和广泛的群众基础。有些单位的负责人为了本单位利益从事犯罪活动而心安理得、理直气壮,大有公而忘私之德。单位职工也视之为功臣,奉之为楷模。当单位从事犯罪行为时,很多职工不愿检举、揭发,也不敢检举、揭发,这就为惩罚单位犯罪增大了难度。

其四,单位犯罪涉及面广、利害关系复杂,为单位犯罪的侦破增加了难度。具体实施单位犯罪的人包括犯罪行为的决策者、组织指挥者、具体实施者,绝非一人所能胜任和完成,通常是几人、几十人甚至更多的人参与实施。这些人员一方面协同说法,众口一词对抗侦查,另一方面四处活动,动用一切关系为单位开脱罪责。一些与单位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的公安司法人员,很难做到铁面无私、一查到底,单位犯罪的侦破率低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其五,地方保护主义为单位犯罪提供了最后的避难所。一些地方政府为了本地的税收、就业和政府官员的政绩,公然默认、纵容单位犯罪,阻碍对单位犯罪的侦查,有的公然以地方政府的名义、以发展经济的理由、以促进社会安定的幌子对公安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压力,为单位犯罪撑起保护伞、提供避难所。地方保护主义增加了单位犯罪的隐蔽性。

(四)单位犯罪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单位犯罪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指单位犯罪相对于自然人犯罪而言对社会所造成的危害后果更为严重的特性。1986年海南省查处的爱县南花酒厂生产、销售假酒一案,造成当地群众酒精中毒死亡13

人、重伤致残 13 人、轻伤 11 人,直接经济损失 16.7 万元的悲剧^①。1997 年 7 月 12 日,浙江省常县城南 51 号住宅楼突然发生整体倒塌,造成了 33 名无辜者葬身自家宅楼的惨剧,其原因是工程质量低劣;1998 年 1 月 26 日,山西省朔州大同发生的特大假酒中毒案,几天之内,就有 700 多人中毒,27 人死亡,其原因是酒里有工业酒精。

据统计,1985 年,海关查获单位走私案 2000 多起,价值高达 6.7 亿元;1986 年,海关查获单位走私案 1810 起,价值 5.1 亿元;1986 至 1990 年,海关查获单位走私案值 13.39 亿元,占查获走私案件总数的 61.8%;1993 年上半年,海关查获单位走私案值高达 14 亿元;1995 年杭州市检察机关查处的单位涉税犯罪案值近 2 亿元,比 1994 年增加 4 倍;1996 年国家税务总局组织对北京地区 132 家外贸企业进行出口退税检查,发现有问题的企业 62 家,其中情节严重的企业,骗税少则 100 万元,多则达 2000 万元以上。同年,中国海关与税务部门合作,共查处单位骗税案件 606 起,案值达 6.3 亿元;1997 年 6 月 24 日,上海工商管理部门查获一起特大水货走私案,案值 2.5 亿元;2000 年 11 月 8 日,福建厦门远华特大案走私案,涉案金额高达 530 亿元,偷逃税款 300 亿元,这是我国建国以来发生的涉案金额特别巨大、案情极为复杂、危害极为严重的走私犯罪案件。这起案件涉及走私货物品种之多,涉案单位及涉案人之多,令人触目惊心。从走私进口的货物看,有成品油、植物油、汽车、香烟、热水器、天然橡胶等;从走私涉案单位看,有公司、企业、党委、政府、海关、银行、公安等;从涉案人员职务身份及人数看,有厅级干部 8 人、党员 25 人、省市县三级领导干部及责任人,共计 84 人^②。这些触目惊心的数字充分表明,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单位犯罪的又一重要特征。

二 单位犯罪的原因

从总体上说,单位犯罪根源于单位的大量涌现和单位独立的市场经济主体资格的确立,它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并随市场经济的发展而蔓延和泛滥。

具体而言,单位犯罪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单位的市场经济主体地位、单位的自身利益是单位犯罪的内在原因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在激烈竞争的环境中,无论是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还是非法人实体,它们一旦

成立就有其谋求生存、追求发展、渴求扩张的使命和内在冲动。作为市场主体的单位随时面临着优胜劣汰规律的抉择,参与市场竞争,获取最大效益便成为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事业单位求生存、求发展的唯一途径。单位利益至上自然也就成为市场经济条件下单位最高和最后价值取向。许多单位实现其最大利益是通过优化配置其内部各资源要素、加强管理、降低开支、拓展市场、提供优质全程服务等手段实现的。而一些设备落后、管理不善、产品质量差、服务质量低的单位,或不思艰苦创业而妄想一夜暴富的单位,为了不被市场淘汰或达到实现暴富的目的,便铤而走险,不惜以身试法,进行偷税、骗取国家出口退税,生产假冒伪劣商品,走私贩私,进行金融诈骗、合同诈骗,走私、贩卖枪支、弹药、毒品、淫秽物品,向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高额行贿等犯罪活动。

(二)法制不健全是单位犯罪的制度原因

我国在 1987 年以前,没有单位犯罪的立法例,1987 年我国海关法第一次作出了单位构成走私罪主体的规定,开启了我国单位犯罪的刑事立法进程,至 1997 年 3 月 14 日我国刑法典完成修订为止,我国立法机关共颁布了 10 余个单行法规规定有单位犯罪。可见,我国单位犯罪的立法时间很晚。修订后的刑法典(现行刑法典)在总则中设专节对单位犯罪的概念、主体范围和处罚方式作了规定,在分则中也对 125 个罪名的单位犯罪罪状及法定刑作出了规定。这些规定为我国惩治猖獗的单位犯罪提供了刑事法律依据。

我国现行法律,无论是实体法,还是程序法,对单位犯罪的规定都不尽完备。从实体法来看,我国刑法对单位犯罪刑罚的规定过于简单,如许多条文只笼统地规定对单位判处罚金,而没有明确指出罚金的上下限额;对单位成员的处罚,则可以适用自然人犯罪的一切刑罚方法,却没有对于单位犯罪主体执行资格刑或保安处分的具体规定。如规定解散,禁止从事某种职业活动或社会活动,关闭企业用于实施犯罪的机构,逐出公共市场等刑罚种类。我国司法解释针对同一犯罪对单位和对个人的处罚,规定了有利于单位的不同标准和不同规格。如规定:个人进行票据诈骗数额在 5000 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在 5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在 10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特别巨大”。单位进行票据诈骗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在 30 万元

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在100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特别巨大”。这种规定既不平等，也不利于惩治单位犯罪。

(三)对单位犯罪惩处不力是单位犯罪猖獗、泛滥的司法原因

其一，单位犯罪是单位在其合法外衣掩护下进行的偷税、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走私贩私、金融诈骗、合同诈骗、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等犯罪活动。这些犯罪活动直接侵害国家利益、银行利益和其他单位利益，与公民个人的利益不直接发生关系。公民个人没有遭受或较少遭受直接侵害，对此反映不强烈。公民对单位犯罪进行举报、检举、控告的积极性较之其他犯罪小，增大了侦查破案案件的难度。

其二，司法机关的小集团利益也制约了对单位犯罪的依法惩处。单位犯罪大多属于贪利性犯罪，侦查机关除可收缴单位的非法所得外还可对其罚款，我国在将罚款上缴国库的同时，又将其按一定比例返回办案机关作为办案经费。这种罚没返还的政策直接刺激了办案机关罚款的积极性。以罚款代替追究刑罚的现象普遍存在，客观上姑息、纵容了单位犯罪。

其三，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的干扰也是对单位犯罪打击不力的重要原因。单位犯罪与地方经济的发展、部门利益的得失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有的地方政府和部门为了本地区利益、本集团利益而置党纪国法于不顾，对上敷衍塞责、对下欺哄威吓，千方百计阻碍对案件的查处和执行工作。遇到请求司法协助时，地方司法机关推委拖延、通风报信等现象时有发生。可以说，地方保护主义是惩治单位犯罪的拦路虎。

其四，司法资源配备不足是对单位犯罪惩治不力的又一重要原因。近年来，我国在经济较发达地区的县、区及其以上的公安机关专门设立了经济侦查大队。负责对经济案件尤其是单位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但经济侦查大队无论是人员数量、人员素质、技术装备等方面，还是办案经费、领导重视等方面，都不能与早已成立、训练有素、兵强马壮的刑事侦察大队(现改为刑事侦查局)相比。办案力量的薄弱、办案经验的不足，不可能不影响对单位犯罪的惩处。

(四)公民淡漠的法制观念是单位犯罪的思想基

础

几千年自然经济逐渐养成人们自由散漫，缺乏组织纪律性、全局观念和长远观念，缺乏平等竞争意识，崇尚投机取巧，追求短期利益、眼前利益；追求暴发、暴利，只讲绝对利己、不讲合理利人的习惯。经贸从业人员，尤其是单位的管理人员，从习惯的自然经济环境突然闯入陌生的市场经济环境，不熟悉也不可能自觉遵守市场经济以法律为主体的公平竞争游戏规则。一些单位的管理人员不从加强单位内部管理、加速技术改造、降低产品成本、更新换代产品及增强市场竞争力方面不懈努力，而是追求眼前利益、短期效益，采取违法犯罪手段谋取暴利。尤其当单位遇到困难，陷入困境的时候，一些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人员不惜以身试法、铤而走险，让单位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走私武器、弹药、淫秽物品，进行集资诈骗、保险诈骗，甚至进行洗钱活动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活动。可以认为，我国公民淡漠的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的缺失是单位犯罪的重要思想条件。

三 单位犯罪的预防措施

(一)加快经济体制改革，加速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铲除单位犯罪赖以生存的土壤

我国二十多年的改革开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也应看到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才刚刚起步，在各个方面还存在许多不完善的地方。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思想观念、习惯做法还根深蒂固，而政府的职能及权力还起着很大的决定作用，市场商品的价格和一些资源的分配还带有指令性的因素，行政权威还远远大于市场的调节作用。这一切必须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革除。加速市场经济的发展，实行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既是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也为铲除单位犯罪赖以生存的土壤创造了条件。当然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完善，是一项极为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加强资源的市场调节功能，限制或取消国家定价；必须加快政企分离，从计划经济依赖政府调配批准的权力性经济模式尽快过渡到市场调节依靠经济规律办事的运行机制；坚决整顿经济秩序，创造预防单位犯罪的良好环境。

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建立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经济管理体制。国家不直接分配资源而是培育市场、维持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制定产业政策引导市场，让市场主体的单位把精力集中在

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增加市场份额的合法竞争行为上。建立国家——市场——企业的宏观调控体制,一方面,可以减少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直接分配资源的权力,削弱其索贿、受贿的权力基础,减少其贪污、受贿犯罪的可能性和单位行贿犯罪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也使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从直接分配资源的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为其秉公执法、严惩单位犯罪创造条件。

(二)健全法制、规制单位行为,为预防单位犯罪提供法律保障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律的功能是规范市场主体的竞争行为和政府的宏观调控职能,建立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而在法律功能的背后蕴含着法律的价值追求,即民主、公正、自由、平等、效益等价值理念。市场经济究其实质而言是权利经济、平等经济、自由经济,这与法律的价值追求是一致的。因此,市场经济的本质是法制经济。健全的法律制度,不仅可以规范和制约单位的行为,而且也能预防单位犯罪提供法律武器。加强和完善我国的刑事立法包括刑事实体法和刑事程序法是预防和惩治单位犯罪的当务之急。

就完善我国刑事实体法而言,一方面,要根据单位犯罪的实际情况,修改、完善、细化我国现行刑法典中单位犯罪的有关规定,删除过时的、不符合发展市场经济要求的、束缚单位正常活动的有关规定;另一方面,要根据我国加入WTO后的国际国内形势和单位涉外犯罪、跨国犯罪、智能犯罪和多领域犯罪的特点,适时制定新的单位犯罪法规,以打击新形势新领域的单位犯罪活动。再者,平等对待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对于同一犯罪在对单位的立案标准,定罪量刑规格上应与对个人的相一致,使单位犯罪失去其优越感,使其得不偿失,从而达到预防单位犯罪的目的。最后,增大刑罚尤其是罚金刑的可操作性,增加对单位犯罪的刑罚种类,如增加市场准入的资格刑,对因犯某种或某类罪的单位限制进入某种行业,限制从事某类活动内容 and 增设对单位犯罪的保安处罚措施等内容。

就完善我国刑事程序法而言,可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设立专门的单位犯罪诉讼程序,对单位犯罪的侦查主体、单位犯罪的管辖、单位犯罪的诉讼代表人、单位犯罪采取的强制措施,单位犯罪被害人的诉讼地位、单位犯罪的举证责任,对单位所判刑罚的执

行等内容作出专门规定,或制定单行单位犯罪诉讼程序法,以适应单位犯罪不同于自然人犯罪的诉讼要求。

(三)加大对单位犯罪的打击力度,为预防单位犯罪提供司法保障

其一,司法机关及其司法人员应从思想上提高对单位犯罪危害性的认识。司法机关及其司法人员应把单位犯罪的危害性放在冲击我国市场经济秩序,危害我国经济基础,破坏我国的社会安定团结,损害我国的国际形象的层面来认识。不能一讲稳定就把注意力集中在预防打、杀、抢、夺、偷等自然人犯罪方面,而忽视单位犯罪危害的严重性、深远性、长期性影响。

其二,取消司法机关的小集团利益,增加办案的客观性、公正性。司法机关的人员工资、办案经费及其他费用应实行财政单列并与地方财政脱钩,直接由中央财政支付的政策。罚没款项一律上缴国库不得返还办案机关作办案经费,也不得将罚没数额作为奖励或考核司法机关的依据,清除办案机关与犯罪单位的利害关系,为公正办案、依法办案创造条件。

其三,排除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的干扰,为打击单位犯罪提供环境保障。应将是否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和司法工作人员办案纳入考核依法治市、依法治县(区)、依法治乡(镇)的重要考核指标。对阻挠司法活动实行责任追究制,对依法办案实行目标考核制,为排除地方保护主义的干扰、依法惩治单位犯罪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其四,加大司法资源的投入,为打击单位犯罪提供人、财、物资保障。在我国现有司法资源普遍短缺的形势下,各地公安司法机关应将业务能力强、政治素质好、职业道德高的干警充实到对单位犯罪的侦查、起诉和审判、执行队伍中;各级公安司法机关应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改善单位犯罪办案人员的技术装备条件,以提高单位犯罪案件的侦破率、审案率和结案率,为打击单位犯罪筑起坚实的司法屏障。

(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形成依法办事的社会风尚,为预防单位犯罪提供思想保障

社会主义法制既是促进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条件,又是提高全民族素质,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途径。人们懂法、用法,就会处处用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用法律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用法律的标准去观

察、衡量、评判单位的行为,也会运用法律的武器同社会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全体公民法律素质的提高,法律意识的增强,必然使单位的负责人员减少或根除犯罪意识。良好的社会法制环境和遵纪守法的社会氛围是从根本上消除单位犯罪的条件。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教育,首先要各级领导带头学法用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以自己的行为影响和带动群众。二是要建立一套完备的普法教育体系,设专人负责,落实到基层,形成完备有效的法律

教育网络。三是抓典型带动全面,大力宣扬普法先进单位,表彰学法用法成效显著的个人,带动广大群众把学习运用法律作为自觉行动。全民法律素质的提高,社会法律氛围的加强,使广大公民敢于对单位犯罪进行报案、举报和控告。

总之,预防单位犯罪是一项长期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有赖于我国市场经济的培育和发展,有赖于我国法制的健全和司法制度的完善,有赖于我国公民法律素质的普遍提高和依法办事社会风尚的形成。

注释:

①转引自陈泽宽主编《新刑法单位犯罪的认定与处罚》,中国检察出版社1997年出版,第28页。

②转引自陈中友主编《白种单位犯罪的界限处罚与预防》,中国检察出版社2001年4月出版,第380页。

On Prevention of Institutional Offence

TIAN Cheng-chun

(Law Institut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Institutional offence, of greedy and concealed nature and serious social harm, attracts general attention. It originates in independent position of market economy subject and its own interest, exists in unhealthy legal context, shelters under inadequate legal punishment and local protectionism, roots in citizens' indifferent attitude toward law. To prevent it, we must establish a market economy system of fair competition and a legal system that reflects market economy law and institutions' legal interest and suits the international context after China's WTO entry, ignore judicial office's interest and local protectionism, and cultivate citizens' legal concepts, and form a social tendency of abiding by law.

Key words: institutional offence; feature; cause; prevention

[责任编辑:苏雪梅]